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

大庆市让胡路区一笼升汤包馆、张彪：本院受理原告张淑萍诉你方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黑0604民初745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告知书、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、转普通程序的相关材料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(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